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6日（星期日）下午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监事牛兴盛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职工代表监事王建红女士代为出席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安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牛兴盛先生，王梅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建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

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变更均按照程序进行了审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特点及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控制程序，形成了有效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公司法人治理、信息披露、日常营运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等活动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但仍处于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为了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相关规定，拟定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按照母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219,820.09 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180 万元；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

计转增股本 29,5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9,500 万股增至 59,000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与，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详见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翔安

支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同时，经该银行同意，公司可转授权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肆仟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350ZA0140号）。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6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牛兴盛**，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采购总监、监事。

截至公告日，牛兴盛先生通过石河子乾宇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555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王梅芬**，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5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目前，王梅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